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保山市水利施工大队在无资质，无别的收入，仅靠财政差额拨款 60%的情况下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职工队伍思想稳定。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其他人员 0 人。

年末在职职工 6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93,795.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3,795.80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含教育收费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351,954.89 元，下降 26.15%，主要原因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179.20 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800.00 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300,636.3 元(其中死亡抚恤金减少 306,175.8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30,868.9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868.91 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308,677.79 元，下降 23.04%，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1,257.13 元（其中对个人的住房补助增加 28,280.00 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7,627.62 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301,607.30 元，其中死亡抚恤金减少 306,175.8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30,868.91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08,677.79 元，下降 23.04%，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1,257.13 元（其中对个人的住房补助增加 28,280.00 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7,627.62 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301,607.30 元（其中死亡抚恤金减少 306,175.8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05,138.6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5,730.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 元，增长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3,79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351,954.89 元,下降 23.0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10,501.8 元。2, 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800.00 元。3,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8,280.00 元, 4, 农林水支出减少 67,328.00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5,391.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44%。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0.00 元。 死

亡抚恤金 170,991.2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44,900.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0,200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农林水（类）支出 522,097.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65%。主要用于：（1）工资福利支出 450,401.92 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173,263.30 元，津贴补贴支出 96,674.42 元，绩效工资支出 168,464.2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365.50 元，其中：生活补助支出 60,365.50 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28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主要用于住房保障 28,280.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其他（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 元，增长 0%。其中：行政单位 0 单位、0 单位…，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 元，增长 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单位、0 单位…，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 元，增长 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大队部门资产总额 1,010,723.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10,187.86 元，固定资产 534.7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1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1041.7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6.6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10,723.62	1,010,187.86					534.76			1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基本情况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组织过程等相关情况。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6. 绩效自评结果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2)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3)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2) 自评指标体系（本部分为报告核心内容）

(3) 自评组织过程

3. 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1) 投入情况分析

(2) 过程情况分析

(3) 产出情况分析

(4) 效果情况分析

4.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6. 主要经验及做法

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 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参照保财预〔2021〕66号《保山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和其他同级部门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 2080501）：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是指市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